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¹ A/61/554。

² A/61/612 和 Corr. 1。



2.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3. **又回顾**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 6.3%，还回顾该决议第 8 段；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5 段的建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条款，修订为国际法院核可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
6. **赞同**秘书长报告¹第 80 段所载的提议，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包括年基薪及与其相应的每个指数点所涉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净基薪的一个百分点，酌情适用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第 83 和 84 段所载的提议；
7. **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与其相应的每个指数点所涉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酌情适用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
8. **又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 5 款的规定，维持第 59/282 号决议核可的国际法院现有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他们现有任期结束或直至这一薪额被采用订正年薪制度后的薪额所超出；
9. **还决定**，任何有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津贴增长的决定均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职类法官构成先例，有关任何其他职类法官的服务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将逐个处理；
10.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根据第 59/282 号决议决定的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退休福利水平，并请秘书长相应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2 条第 2 款；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可选方案，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福利金办法，其中考虑到是否有可能根据任职年资而不是根据任期来计算养恤金；

12.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13.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上述决定所产生的额外开支。
